**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英語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0~16節課。

本校甄選長期兼(代)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0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参、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 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2:3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3:3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3:30~4:3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後若仍不足額，繼續辦理第4次以後續招，報名及甄選時間於招考結果公告時一併通知。** |

 二、報名地點：[608]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111號 本校教務處。

 電話：05-3711381#22。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六）切結書、委託書。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肆、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該類專長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具備教學支援人員之聘用資格，領有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
|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 具第1次報名資格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非學分證明書)，並具有該類專長證明者。 |
|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 具第1、2次報名資格，或大學以上該類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 |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請於上午**9:40**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起**（請於下午**1:10**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起**（請於下午**2:40**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含資料審查)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專長佐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5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請自選國小五年級英語科任一版本之教材，自編教學活動。

 (3)請準備試教科目教案(格式不拘)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從最高分依序按缺額數列為正取，後依次列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五、口試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6:00**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依電話通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如逾期未報到及審查不通過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1年3月31日止。

**捌、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玖、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期未出

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三、應試者當天應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以棄權論。

四、錄取人員如因代課原因消滅、資格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薪或嘉義縣政府核定本校減班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薪資待遇: 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20元支薪，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六、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七、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八、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

 聘。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

十、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

 校網嘉義縣教育服務網。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姓別 | □男　　□女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地　址 |  | 電話 | 日：夜：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日(夜)間部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　　件□教育專業學分證件□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委託書 | 填表人簽章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審查人 |  |
| □資格不符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大崙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五、代課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大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